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现场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9 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启权先生主持，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银行授信额度并质押子公司长园深瑞 100%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申请增加 15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并根据银行要求将公司所持的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100%股权质押给银行，期限为两年。本次增加的授信额度可用于控股子公司。取得授信额度后，公司可在此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贸易融资等有关业务。由于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30%，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长园和鹰全资子公司江苏和鹰进行资产抵押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园和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苏和鹰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将账面价值为 1,420.57 万元的土地和账面价值为 1,358.18 万元的厂房建筑物作为抵押物，抵押给江苏建湖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申请 2,000 万元的贷款。由于公司的资产抵押、质押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值 30%，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中锂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湖南中锂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锂新材”）因委托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代理进口原料并开立远期信用证对外支付的合作业务产生的最高 3,000 万元的债务和责任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同意公司及中锂新材为中锂新材之全资子公司中锂科技向湖南湘江时代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的 20,000 万元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三年。由于被担保对象中锂新材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关于为中锂新材及其全资子公司中锂科技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09）。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3,000 万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用于远期结汇保证金，期限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珠海运泰利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团队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确保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同时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董事会同意聘请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行情等因素具体协商确定。本事项需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徐成斌先生为公司执行副总裁、张琛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2）。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李凤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21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21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